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计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

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购买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况，董事会秘书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第九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一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

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三）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之后未满三个月；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

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

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
- （三）不存在本制度禁止减持情形的说明（如适用）。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前述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会秘书应在前述期间所列重要时点, 提前将禁止买卖公司证券的具体要求告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参照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 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以上人员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督, 发现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须责令违规行为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黑龙江证监局备案, 同时报告深交所;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还应作出公开致歉。

对于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其本次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收取罚款, 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公司证券的, 参照以上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附件一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编号：_____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确认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证券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买卖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_____

_____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 同意您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进行告知函中计划的交易。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承诺：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